

大墙下的 悲欢



大墙下的悲欢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卫 铂 曹念民

封面设计：王龙生

技术设计：福 林

大 墙 下 的 悲 欢

本书编辑组 编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绵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9.375 188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2,000册

统一书号：6395·10 定价：1.92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之一。

本书精选了三十六篇文章，既集中反映了法律战线上巾帼女杰的出色成就，还留给了一批妇女是怎样在不同主、客观原因的影响下误入歧途、堕落成为犯罪分子的，也写出了女性中的一些人又是怎样觉醒悔悟，选择了新生的光明大道、开始新的生活的。

本书内容生动、文笔流畅、格调健康、通过具体事实介绍法律常识，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

本书编辑组有：主编康芒，副主编周泰明，编委颜林、李福林、邢元龙、杜青、晓芳。

目 录

杀害彭湃亲属的主犯归案记.....	(3)
骗子的迷魂剂.....	(11)
政治沉论后的堕落.....	(14)
英雄荡振林新篇.....	(20)
拯救灵魂的仙女.....	(27)
流氓“女司令”的新婚.....	(53)
恶梦.....	(65)
恶梦后的新生.....	(89)
迷途知返.....	(95)
一个失足青年的自述.....	(99)
我把丈夫推去犯罪.....	(113)
心的复苏.....	(116)
女监里的眼泪和笑声.....	(121)
飞天与堕落.....	(131)
悔恨.....	(154)
一个“新秀”走向深渊.....	(159)
骗人的贞洁.....	(163)

这是谁的责任·····	(171)
被骗者的控诉·····	(176)
女经理犯罪始末·····	(182)
进京“献宝”·····	(192)
落网的金库女盗·····	(198)
“遣书”的背后·····	(203)
除夕夜的伤害案·····	(213)
姻怨·····	(219)
女研究生的堕落·····	(226)
断舌重伤案·····	(232)
不正之风逼出女杀人犯·····	(237)
“年礼”引出的惨案·····	(246)
血写的爱情悲剧·····	(253)
长舌如刀 流言似虎·····	(258)
赌博换来家破人亡·····	(264)
法律、新闻与杀人犯·····	(268)
老母逼死亲生儿·····	(274)
母老虎与三虎仔·····	(281)
她得到了法律的宽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七十六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在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或者以其他方法杀人、伤人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上述反革命罪行中，……对国家和

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杀害彭湃亲属的主犯归案记

沈燕 鲁连

一列南下广州的客车徐徐开动了，四名精明强悍的荷枪警察押着一个干部模样的女人，出现在一节卧铺车厢里。从警察那警惕而又严肃的目光可以看出，他们押送的不是一般的案犯。

被押送的女人身材较矮，年纪已有五十三、四岁，神情陷入极度的惶恐之中。上车不久，她那颤抖的双腿就支持不住躯干的压力，瘫倒在床铺上。她紧闭双眼，试图从恐惧中解脱出来，但是，她的每根神经早已不听理智的控制，一闭上眼睛就好象看见许许多多血肉模糊的冤魂哭着喊着向她扑来。转瞬，那如烟的往事又梦幻般地在她的脑际翻涌。突然一声汽笛长鸣，吓得她几乎昏厥过去。是的，恶有恶报。十五年来，她魂不守舍，日夜担心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惊心动魄的杀人惨案

列车在京广线上日夜奔驰向前。“案犯已押往海丰县”的电文却早已超过飞奔的列车，越过千山万壑传到了彭湃烈士的故乡——广东省海丰县。海丰人民听到这个消息奔走相

告，拍手称快，却也勾起了对“八·二六”事件的惨痛回忆。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海丰县一伙打砸抢分子，操纵一派造反组织“无产阶级革命左派委员会”（简称“左委”），蒙蔽不明真相的群众，实施预先制定的杀人计划达到了高潮。县城内外响起了枪声、手榴弹爆炸声。手持机枪、冲锋枪、步枪等武器和高举棍棒铁尺的人群以镇压“反革命暴乱”为名，四处搜捕，杀害干部、群众，全县笼罩在一片可怕的恐怖之中，目不忍睹的惨案接连发生。

一名教师的父亲被抓住用棍棒活活打死，他也被抓到一个坟坑边。他向行凶的人苦苦哀求饶命，说自己的孩子还小，可没等他把话说完，就被绳套勒住脖子，拽倒在坑里，打昏，然后活埋。坑小放不进受害人的全身，凶恶的暴徒竟将他的腿骨砸断，硬将两只脚倒折过来塞进坑里。海丰县海城粮所的一名党员、保卫干部被乱棍打死后，装入麻袋抛进了龙津河。该县海城镇的一名群众和两个孩子一起被抓去，用六六粉包把嘴塞住，然后用木棍、三角刀将三人杀死。

见此惨状，许多干部、群众被迫逃往山里避难。穷凶极恶的打砸抢首恶分子竟然下令搜山。八月二十九日，一股股搜山队伍围住了大面岭的将军帽山，九名无辜的男女青年被追逼到一座水库附近，这时四面枪响，一颗颗子弹向他们射来，一人中弹受伤，其余八人走投无路，跳入水中全部身亡。

在一个石壁旁，一伙搜山人发现了彭湃烈士的侄子、党员干部彭科和一位县委副书记躲在那里，便开枪射击。这伙

人把那位副书记抓住捆绑起来后，便过来殴打已中弹受伤倒在地上的彭科同志。杀人凶手洪桂文，其父是血债累累的伪乡长、日伪维持会长，叔祖父曾任伪区长，被我镇压。他对彭湃烈士怀有阶级深仇，这时凶相毕露，声言“我要报仇”，一手举起菜刀，一手拽住彭科的头发，连砍带割，活活把彭科的脑袋砍下，用彭科的灰上衣包着拎回，挂在海丰闹市区示众三天。

八月三十日，周总理得知此事，急电指示，收缴枪枝，停止杀人，不准围捕上山的群众。可这伙暴徒却置若罔闻，并上街示威，竟贴出“猛揪国务院后台老板”等反动标语。九月十一日，“左委”“抗暴指挥部”的赵木铎又亲自指挥武装队伍围搜狗肚山，向逃难群众开枪，致使多人伤亡。这就是发生在海丰县骇人听闻的“八·二六”、“九·一一”惨案。它一直延续到九月十六日才结束。在这起严重的反革命事件中被杀害的党员、干部、群众多达九十三人！其中彭湃烈士的亲属就有五人。被打伤的群众有三千多人，重伤四百多人，被非法监禁的不计其数。他们非法动用了国家资金六万六千多元，粮食一千一百多担、布匹九千尺，汽车若干辆，使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

她就是首恶分子

在火车上，那个被押送南下的女人就是参加策划和制造这次杀人惨案的首犯之一。她叫王雅文，原名王凤兰，初小（小学四年）毕业。一九五〇年，她到工厂，先当保育员，

后做卷线工。一九五一年入党。一九五六年随丈夫调到海丰县，在县人民银行工作，不久被提为银行人秘股副股长。“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她三十五岁，积极起来造反，再加上是军人家属、党员、股长，很快当上了海丰县势力最大的造反组织“左委”的主要头头。

一九六七年八月初，王雅文曾先后向“左委”的另外两个主要头头卢水成、韩国春献计：“广州的群众组织把从英德农场逃出来的劳改犯打死吊起来。海丰的四类分子活动猖狂的也可以这样作。”王雅文出的计策，得到了“左委”头头们的赞同，于是从八月十日至十六日先后召开了三次“左委”领导成员会议，精心策划，炮制了一个所谓的《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方案》的杀人计划。

在第一次研究杀人计划会上，王雅文向到会成员讲了广州打劳改犯的做法，并提出：“我们海丰县也有不少四类分子参加‘文化大革命’，要搞他几个，打死以后吊起来示众。”在王雅文的煽动下，会议作出了对所谓“四类分子”摸底排队的决定。会后，王雅文又派人去海丰县所属的海城公社、海城镇“帮助”调查摸底。在第二次召开的所谓“四类分子”排队会议上，王雅文说：“海城镇的四类分子要查出来，拉出来示众，并要照相挂在东门头给大家看看”。会议还决定了行动的时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全县各公社“左委”头头会议，研究杀人《方案》的具体贯彻实施，并决定由王雅文负责确定各公社来县开会人员的名单。

第三次会议还讨论了杀人方案的具体内容，成立了所谓

“抗暴指挥部”等杀人组织领导机构。规定有严重破坏行为的“五类分子”（包括不同观点组织的头头）要打死，暴尸示众（叫武毙），没有严重破坏的不打死，打后放回（叫武训）；一般的抓起来，叫他们陪刑观看接受教育（叫文训）。并调配部署力量，要六个公社组织武装队伍进城。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上午，县“左委”召开全县各公社“左委”头头会议，密谋贯彻杀人计划。会上王雅文组织保卫组警戒会议，以防走漏风声。会议确定二十三日统一行动，实行“全面专政”。八月二十二日，梅龙公社一名“左委”资料员到县向韩国春、王雅文等人汇报梅龙公社要打死七个人名单时，王雅文鼓劲地说：“你们不要怕，回去后向你们公社领导说，就是要按时搞！”八月二十四日，当王雅文听到梅龙公社已经把三个人打死并吊起来示众的消息时，得意地说：“好得很，好得很！”说完便叫“左委”电话员给其他公社打电话说：“梅龙公社已经行动了，你们也要抓紧行动。”于是全县各地相继执行杀人方案，吊尸示众，“武毙”、“武训”、抄家、抢砸、非法监禁，以至调动民兵进城发展成“八·二六”大屠杀惨案。

一九六九年，解放军总政治部派工作组来调查“八·二六”事件时，作为罪魁祸首之一的王雅文受到了审查。可是，几个月过后，人们发现王雅文在海丰县消失了。这位全县知名的人物到哪里去了呢？

终于找到了“断线风筝”

一九七九年五月，王雅文在中国大南方的海丰县城悄然消失十年之久的时候，广东省海丰县“六五专案办”的林、郭二位老同志（后知前者是该县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后者是县公安局的），忽然迢迢几千里，来到祖国东北辽宁，查找王雅文的下落。他俩风尘仆仆，不顾旅途劳累，从辽阳市——辽阳县——木家公社，直至曾家村，来回查询，折腾了两个来月，也没有见到王雅文的影子。

为什么十年后又有人来找她呢？原来粉碎“四人帮”后的一九七八年六月，广东省委、省革委，会同广州军区党委，派出联合工作组，协助汕头地委，认真清查了骇人听闻的海丰事件。工作组收到了八千多封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五千多次，彻底揭开了“八·二六”和“九·一一”反革命事件的盖子。王雅文是重要杀人罪犯的真面目也彻底清楚了。可是她早已不在该地了，办案的同志从有关档案材料中查到了她已随夫回辽阳原籍，于是北上，但扑空了。

王雅文哪里去了呢？这还得从头说起。一九六九年，王雅文三十八岁，工资六十二元，县银行的中层干部，正是“春风得意”好干事的时候，可是她却申请辞职了，当时她辞职申请的理直气壮之：“爱人复员回原籍，随夫”，而“夫”的原籍在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木家公社曾家村。

可是在她提出随夫回原籍后，又提出要回鞍山，理由是自己原是从鞍山走的，爱人也是在鞍山参军的，就这样，她

就改而“随夫”回到了鞍山。而她的去向底卡上却仍然写着去往辽阳。她的退职金和她丈夫的复员费以及她的档案也一律邮到了辽阳。钱，她一到东北就取出来了。她爱人的档案当时在海丰丢了（后找到），她的档案当时木家公社的人说“没有”。这样一来，王雅文变成了断线风筝，去向已无法查找了。

然而，就在海丰“六五专案办”来的那两位同志找不到“断线风筝”的时候，曾家村却有群众说有这么个人曾回来串过门，听说好象在鞍山……

王雅文确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鞍山市铁西区陶官公社（这个公社后来分成了四个办事处）太阳升二街落了户；一九七一年七月，到该公社当上了临时工。此时她才三十九岁、又是党员，个儿不高，却很“精神”；话不多、却颇能说到“点子”上，办事“卡嚓”，有“办法”，有“魄力”，于是，颇为迷惑了一些人。一年之后——一九七二年一月，即被变为大集体在籍职工，又转过年来——一九七三年六月即当上了陶官公社三街的党支部书记，一直当到一九七五年一月；然后又回到了陶官公社生产办公室主管人事兼党小组长，成了“大拿”，说话比党委书记都好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陶官公社给她晋升工资——三十三元涨为四十九点五元，并呈报到区劳动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区劳动科赫然批道：“根据所报情况，同意该同志工资定为五十二元八角七分”、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她获得了陶官公社先进生产者等荣誉称号；一九七九年二月

十九日，她又重新办理了提干手续。就在这之后不久的五月一日，海丰“六五专案办”的那两位同志辗转找到了她。她不但拒不坦白交代罪行，还居然顶了那两位同志，说什么“我走了，你们就把事情往我身上推……”竟至把那两位同志气得找到了区委。区委认为案情重大，随后又报告了市委。打这，王雅文被立案审查。

王雅文回到鞍山这么多年几乎年年都有喜事，只有一九八〇年没有，她知道自己露了马脚，于是无论填表还是自我介绍都一再申明有冠心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王雅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表现消极，曾扬言：“我的问题，将来历史会作出结论的。”但她没有想到一九八一年一月，她又被提为北陶办事处工业站副站长。

一面已被作为大案的主犯之一进行审查，一面却被提拔重用，事情就是这样复杂！

随着鞍山市清理“三种人”工作深入进行，王雅文的案件引起了鞍山市委和铁西区 委的重视，五次派人去海丰查案，办案人员昼夜兼程带病坚持工作，终于查清了王雅文的罪行。今天六月十四日，鞍山铁西区纪委决定批准将王雅文开除党籍，开除干部队伍，八月十五日，公安机关依法将王雅文逮捕。两天后，执法人员押送王雅文去广东省海丰县归案。

骗子的迷魂剂

郝 芳

一九八二年四月中旬，北京华侨饭店住进一名来自澳门，自称香港某贸易公司经理的女商人，随身携带一张“港澳同胞回乡证”，上面署名“李伟卿”。这个女经理原来就是公安机关正在追缉的偷越边境罪犯王小苹。

王小苹，现年三十四岁，十多年前曾在部队和地方当过舞蹈演员、越剧演员。后转业商业部门，不久即自动离职。之后一直不务正业，到处行骗。四人帮垮台后，王小苹开始从经济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九七七年勾结某部队一离职的副团级干部和一个连级干部，从事倒卖汽车、水泥、钢材等活动。案发后，因王正怀孕，从宽处理、经司法机关批准戴上坏分子的帽子。在监督劳动期间，王继续从事违法活动。一九七八年间，她听说李××（工人）有一笔存款，就向李进攻，吹嘘自己与某高干家属很有交情，可以帮助他调研究所工作，并以色情勾引。李××卖掉了房子，凑足了准备结婚的钱，结果被王骗去四千余元，几乎弄得倾家荡产。诈骗案发，王被司法机关逮捕法办，判处三年徒刑。

一九八〇年九月，王小苹被提前释放。她非但不思悔